

证券代码：000089

证券简称：深圳机场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3月2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3月1日-2017年3月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2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1日15:00至2017年3月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育德先生

（七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7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391,373,863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7.846%,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其中,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216,024,743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9.296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5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5,349,12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8.550%。

（二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关于终止《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,391,286,06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%;反对87,8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222,990,53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.961%;反对87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.03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:彭商翁、李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;

2. 法律意见书;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